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540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
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運局）為工程施工需要，設第一區工程處及第二區工程處。

第 3 條

各區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捷運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4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土木科：土木、建築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、工事協調、預算及工作進度管制、材料品管、工程品管取樣、風險管理、工地安全衛生督核及契約變更處理等事項。
- 二 水電環控科：機電系統之水電及環境控制工程施工、安裝之現場監督、工事協調、預算及工作進度管制、材料品管、工程品管取樣、工地安全衛生督核及契約變更處理等事項。
- 三 工事科：土木、建築、水電及環境控制等工程之發包訂約、廠商考核與管理及一般工事管理等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

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處為辦理捷運工程之營建管理及監造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工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捷運局或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10 條

本處為應工程施工需要，於施工高峰人力不足時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補足之。

第 11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3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捷運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總工程司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
第 14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5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捷運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捷運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捷運局備查。

第 16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。